关于《二连浩特市生育保险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医疗需求，进一步提高生育保险待遇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22〕26号）要求，结合二连浩特市实际，制定《二连浩特市生育保险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改背景

2004年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了《锡林郭勒盟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》，我市开始启动实施生育保险制度。现行生育保险政策为2019年12月12日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二连浩特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工作实施细则》（二政办发〔2019〕74号）。按照《细则》规定，我市生育保险基金坚持以支定收，收支平衡的原则，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为0.2%，待遇只包括生育医疗待遇，不包括生育津贴待遇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二连浩特市生育保险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22〕26号）制定。

三、修改意义

《二连浩特市生育保险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制定后，一是可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待遇，进一步提升人民获得感和幸福感。二是更好地维护职工生育保障权益，保障职工妇女生育期间基本生活。三是出台生育津贴，更符合国家鼓励生育二孩三孩政策落地。